推動新住民語文教育

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研習

教育部長期關注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環境，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，特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將新住民語文列為「語文」領域課程之內涵，以落實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的願景、「尊重多元文化」之課程目標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國教署為因應107學年度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需求，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，將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，**參加研習課程完全免費，合格者發給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，有資格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，**培訓課程如下：

一、辦理「教學增能課程班」（舊學員增能）

(一)培訓對象：

1.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之「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」研習證書者。

2.持有各縣市政府辦理之「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」證書，並經審查通過者。

3.持有民間團體辦理之「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」證書（課程內容需含本署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課程），並經審查通過者之新住民。

(二)課程時數：含教材教法四小時、班級經營二小時、教學演示二小時。

(三)研習證書：完成教學增能課程，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，發給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
二、辦理「教學支援人員班」（新學員）

(一)培訓對象：

1.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2.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3.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南亞語系學生。

(二)課程時數：培訓課程三十六小時，課程內容如附件。

(三)研習證書：完成三十六小時培訓課程，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，發給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
附件：三十六小時培訓課程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項目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備註 |
| 1 | 台灣國中小教育介紹、教學觀摩 | 1 |  |
| 2 | 教學資源與運用 | 3 |  |
| 3 | 母語語音與拼音教學 | 3 | 第2、3小時分組上課 |
| 4 | 母語讀寫教學 | 3 | 第2、3小時分組上課 |
| 5 | 母語聽力教學 | 3 | 第2、3小時分組上課 |
| 6 | 母語文化教學 | 3 | 第2、3小時分組上課 |
| 7 | 母語口語教學 | 3 | 第2、3小時分組上課 |
| 8 | 母語語法與教學 | 3 | 第2、3小時分組上課 |
| 9 | 母語詞彙教學與應用(初級) | 3 | 第2、3小時分組上課 |
| 10 | 第二語言教材分析與實踐 | 3 | 第2、3小時分組上課 |
| 11 | 教材教法(一) | 2 |  |
| 12 | 教材教法(二) | 2 | 分組上課 |
| 13 | 班級經營 | 2 |  |
| 14 | 教學實習與評量 | 2 | 分組上課 |

詳細資訊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163.22.165.79

或洽聯絡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科(04)3706-1258 張濠驛

國立南投高商(049)2222269 分機266 莊以樂小姐